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5號

原告 宜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窓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卓榮杰